

#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博山东路 38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861043034

传真：

联系人：吴雪飞

乙方：上海河口海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 878 号 2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3516488673

传真：

联系人：王晓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联洋支行

账号：1219903793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建立常态化巡护工作内容

1.1.1 针对保护区内鸟类、鱼类、底栖类、重要边滩及潮沟的保护对象，按合同期内 24 次重要点位巡护的频次要求，进行常态化重要点位巡护。

1.1.2 根据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在 24 次重要点位巡护的基础上，做到上、中、下沙及江亚南沙合同期内各 16 次全覆盖巡护，每次 2 天，共 32 次（天）。（含 170 平方公里岛体及 247 平方公里水域），配备船只和无人机进行常态化巡护。无人机巡护每次起降覆盖范围半径不少于 3 公里，起降不低于 4 次，每次总巡护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并出具相应飞行巡查报告。

### 1.2 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配合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监督性巡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每月浦东新区长江口水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国家七部委联合发起的“绿盾”督查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事项。完成各类督查现场核查事项。完成国家、市、区级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巡查线路开展重点治理，合同期内完成 12 次的专项整治。

### 1.3 垃圾及违法船只清理

针对在巡护中发现的渔网、渔具、废弃泡沫、浮子等进行垃圾清理，合同期内完成 12 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岛上清理垃圾需交由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收运单位收运处置。处置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本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

### 2.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2 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 2.3.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 “天”指日历天数。

### 2.3.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事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3.2.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3.2.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标准及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或其合作方的疏忽、过失或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其他经济损失。

3.2.4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为 1328600 元整（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分期付款**

支付方式：每期收到乙方出具应付款项的足额发票后分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30%；第二期：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60%；第三期：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85%；第四期：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95%；第五期：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到本合同 2026 年下达资金的 100%；第六期：经考核合格后，且 2027 年财力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所有款均须中选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支付。

#### 5 资料要求

5.1 每次巡查应在巡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巡护报告，月度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巡护报告，在合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巡护报告。

5.2 巡护中拍摄的照片和视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把原片提交给甲方，照片和视频的版权归甲方。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相关照片和视频。

5.3 巡查时应使用“九段沙湿地保护 APP”，把巡查数据现场同步在“九段沙湿地保护 APP”端上传更新。如遇客观情况无法上传更新的，应在巡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同时，乙方保证上传的巡查数据的客观真实。

####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交本期合同服务报告，并提出考核或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确定具体日期通知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检验，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以现场审核资料方式进行。主要程序为：乙方总结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甲方或其委托方现场审核资料；甲方或其委托方提出考核意见；甲乙双方签署验收书。

6.3 考核内容主要为：完成合同期内 24 次的常态化重要点位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上、中、下沙及江亚南沙合同期内各 4 次全覆盖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30 次无人机巡护，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12 次的专项整治并达到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期内 12 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并达到约定要求。

6.4 考核标准为：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约定要求，提供了相应的台账资料。同时，在合同期内能及时上报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违法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4.1 垃圾清理标准：清理后的区域应无明显垃圾残留，符合环保要求；清理记录应详细、准确，照片和视频资料应清晰、完整，有清理轨迹。

6.4.2 专项整治标准：整治后的区域应基本无非法渔具和三无船只等违法现象；整治行动应有力、有效，后续管理措施应到位。

6.4.3 巡查标准：巡查记录应详细、准确，报告应及时提交；无人机巡护应覆盖指定区域，报告应详细记录无人机巡查情况；巡查记录包括照片、视频资料和巡查轨迹；船艇及人员应符合合同要求，操作规范、安全。

6.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通过考核验收的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为保证甲方任务实施，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通过考核验收的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7.4 如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检测费等费用损失。

9.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2 补充协议

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万远扬（男）

2026年03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